

一、應回收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之種類、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

(一) 一般容器：

業者類別	應回收容器材質類別	裝填物質種類	備註
容器製造業者 容器輸入業者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容器商品輸入業者	1. 鐵容器 2. 鋁容器 3. 玻璃容器 4. 紙容器 5.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複合材質) 6. 塑膠(不含塑膠袋)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 (2) 聚苯乙烯(PS) — 發泡 (3) 聚苯乙烯(PS) — 未發泡 (4) 聚氯乙烯(PVC) (5) 聚乙烯(PE) (6) 聚丙烯(PP) (7) 其他塑膠	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妝品(不含彩妝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一般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潤滑油；氨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	1. 紙容器應回收範圍界定為免洗餐具及裝填液體或固體之紙容器商品。 2. 容器之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不屬本公告之管制範圍。

1、一般容器係指凡使用右表所列「應回收容器材質類別」製成之容器供裝填表中所列「裝填物質種類」之商品後於市面上販售者，及以「應回收容器材質類別」製成之糕餅麵包盒、生鮮托盤及免洗餐具之杯、碗、盤、碟、餐盒、速食容器、麵碗等。

2、應負責申報繳納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責任業者界定如下：

(1) 裝填物品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者，該一般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納。

(2) 其它非屬前項之一般容器，其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由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納。但該容器係先經製成平板再加工成型者，則由容器平板製造業者及容器平板輸入業者負

責申報繳納。

(二) 物品之業者範圍：

業者類別	應回收物品類別	範圍界定
容器製造者 容器輸入業者	農藥廢容器	指以塑膠、玻璃、金屬、紙、鋁箔或其他經中央機關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並經廢棄之容器。
物品製造業者 物品輸入業者	廢乾電池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乾電池，組裝前單只重量低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
物品製造業者 物品輸入業者	廢機動車輛	指已失去原效用或不堪使用並經有關機關認定或所有人拋棄不使用之機動車輛。
	廢潤滑油	指以礦油、動、植物油或合成基油等為原料製成，具有促進引擎機械加工運轉、散熱或減低磨損等功用之油料，經使用、儲存或處理後，至生雜質或變更其原有屬性產生之廢油。(本項物品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列管。)
	廢輪胎	指使用後汰舊或棄置之外胎。
	廢鉛蓄電池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鉛蓄電池。
	廢電子電器物品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及其他經中央機關公告之廢電子電器物品。 一、廢電視機：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本類限使用交流電)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 二、廢電冰箱：包含壓縮式及電動吸收式的冰箱、冰桶。 三、廢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15公斤(含)以下者。 四、廢冷、暖氣機：包含窗型、箱型及分離式，其標示冷房能力在8000Kcal/h(或9.2KW)(含)以下者，但水冷式冷、暖氣機、汽車及機動車輛上使用之冷、暖氣機除外。

	廢資訊物品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監視器、印表機。
	廢照明光源	指經使用後廢棄之日光燈（直管部分）。

二、前項各類別業者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裝填物質之貨名及其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如附表。

三、屬公告應回收清除、處理之應回收物品或容器，其物品或容器之裝填物質未列於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附表者，其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之責。

業者應回收容器裝填物質之貨名及其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別

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貨名
0401.10.10.00-1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10.20.00-9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10.90.10-2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生乳,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10.90.20-0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羊乳,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10.90.30-8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1%者
0401.20.10.00-9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1.20.20.00-7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1.20.90.10-0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生乳,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1.20.90.20-8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羊乳,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1.20.90.30-6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含脂重量超過1%,但不超過6%者
0402.21.90.10-8	羊乳粉,含脂重量超過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21.90.90-1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1.30.10.00-7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鮮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1.30.20.00-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保久乳(生乳及羊乳除外),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1.30.90.10-8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生乳,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1.30.90.20-6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羊乳,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1.30.90.30-4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含脂重量超過6%者
0402.91.10.00-2	煉乳,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20.00-0	乳水,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90.00-5	其他乳及乳油,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10.00-4	鮮乳,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20.00-2	乳水,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0402.99.40.00-8	煉乳，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1.00-6	羊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2.00-5	其他乳，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2.99.99.00-8	其他乳油，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
0403.10.00.00-1	酸酪乳
0403.90.10.00-2	酪乳粉
0403.90.21.00-9	鮮或煉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 可者
0403.90.22.00-8	乾、塊或其他固狀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 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29.00-1	其他酪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 者
0403.90.30.00-8	酵母乳及發酵乳粉，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 或可可者
0403.90.40.00-6	凝固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51.00-2	酸調味、改質或發酵之乳，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 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59.00-4	其他調味，改質或發酵之乳(包含酸乳酒)，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 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0403.90.60.00-1	酸乳油
0403.90.90.00-5	其他乳油，不論是否加糖或含有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 者
0404.10.90.11-8	未濃縮無糖乳清及改質乳清
0404.10.90.20-7	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4.90.00.00-3	其他天然乳品，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5.10.00.00-9	乳酪
0405.20.10.00-5	乳製品塗醬，含乳脂重量 75%(含)以上，但低於 80%者
0405.20.20.00-3	乳製品塗醬，含乳脂重量 39%(含)以上，但低於 75%者
0405.90.90.00-3	乳品衍生之其他油脂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0406.10.00.00-8	鮮(未熟成)乾酪，包括乳清乾酪及凝乳
0406.20.00.00-6	磨碎或粉狀之各類乾酪
0406.40.00.00-2	藍黴乾酪
0409.00.00.10-5	蜂蜜
0409.00.00.20-3	蜂王漿
0410.00.10.00-2	燕窩
1507.10.00.00-4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1507.90.00.00-7	精製大豆(黃豆)油及其餾分物
1508.10.00.00-3	粗製花生油
1508.90.00.00-6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1509.10.00.00-2	橄欖原油
1509.90.00.00-5	精製橄欖油及其餾分物
1511.10.00.00-8	粗製棕櫚油
1511.90.00.00-1	精製棕櫚油及其餾分物
1512.11.10.00-4	粗製葵花子油
1512.11.20.00-2	粗製紅花子油
1512.19.10.00-6	精製葵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2.19.20.00-4	精製紅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2.21.00.00-4	粗製棉子油，不論是否去除棉子醇者
1512.29.00.00-6	精製棉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3.11.00.00-5	粗製椰子(乾椰子肉)油
1513.19.00.00-7	精製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
1513.21.10.00-1	粗製棕櫚仁油
1513.29.10.00-3	精製棕櫚仁油及其餾分物
1514.10.00.00-5	粗製油菜子油、萊菔子油或芥子油
1514.90.00.00-8	精製油菜子油、萊菔子油或芥子油及其餾分物
1515.11.00.00-3	粗製亞麻仁油
1515.19.00.00-5	精製亞麻仁油及其餾分物
1515.21.00.00-1	粗製玉米油
1515.29.00.00-3	精製玉米油及其餾分物
1515.50.00.00-5	精製芝麻油及其餾分物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1515.90.00.90-8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1516.10.11.00-0	氫(硬)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1
1516.10.12.00-9	硬化魚油，酸價不超過 1
1516.10.21.00-8	氫(硬)化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1
1516.10.22.00-7	硬化魚油，酸價超過 1
1516.20.11.00-8	氫(硬)化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0.6
1516.20.12.00-7	氫化棕櫚油及氫化棕櫚核油，酸價不超過 0.6
1516.20.20.00-7	氫(硬)化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0.6
1602.10.10.00-6	肉類調製之嬰幼兒或病人均質食品
1602.10.90.00-9	其他均質調製品
1602.20.10.21-9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肝，罐頭，500 公克及以下包裝者
1602.20.10.22-8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肝，罐頭，500 公克及以上包裝者
1602.20.20.21-7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及豬肝，罐頭，500 公克及以下包裝者
1602.20.20.22-6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及豬肝，罐頭，500 公克及以上包裝者
1602.20.30.21-5	已調製或保藏之鵝肝，罐頭，500 公克及以下包裝者
1602.20.30.22-4	已調製或保藏之鵝肝，罐頭，500 公克及以上包裝者
1602.20.90.21-2	已調製或保藏之任何動物肝，罐頭，500 公克及以下包裝者
1602.20.90.22-1	已調製或保藏之任何動物肝，罐頭，500 公克及以上包裝者
1602.31.10.30-5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雞肉，罐頭
1602.31.20.20-5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雞雜碎，罐頭
1602.32.10.20-6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腿（包括棒棒腿及骨腿）及雞翅，罐頭
1602.32.20.20-4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罐頭
1602.32.30.20-2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腳及雞心，罐頭
1602.32.90.20-9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雜碎，罐頭
1602.39.19.20-0	其他第 0105 節其他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肉，罐頭
1602.39.20.20-7	其他第 0105 節其他家禽之已調製或保藏雜碎，罐頭
1602.41.0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腿及已切割者，罐頭
1602.42.00.20-6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肩肉及其已切割者，罐頭
1602.49.1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腹 肉(包括腩排)，罐頭
1602.49.20.92-8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罐頭
1602.49.30.20-3	已調製之豬腳(包括前、後腿蹄膀及腱子肉)、橫膈膜、豬腸(包括大腸、小腸)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及直腸)及胃(肚)，罐頭
1602.49.90.20-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雜碎，罐頭
1602.50.10.20-3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罐頭
1602.50.20.20-1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罐頭
1602.90.20.20-3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罐頭
1602.90.40.20-9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家禽雜碎，罐頭
1602.90.90.20-8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雜碎，罐頭
1604.11.00.20-1	已調製或保藏鮭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2.90.10-3	已調製或保藏之鯡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3.1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沙丁魚、錦沙丁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3.20.20-5	已調製或保藏之棘魚或其他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4.10.20-6	已調製或保藏鮪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4.20.20-4	已調製或保藏鯉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5.90.10-0	已調製或保藏之鯖屬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6.00.20-6	已調製或保藏鯉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10.20-1	已調製或保藏鰻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12-4	已調製或保藏鯰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22-2	已調製或保藏鱒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32-0	已調製或保藏河豚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42-8	已調製或保藏秋刀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52-5	已調製或保藏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82-9	已調製或保藏灰海荷(丁香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19.90.92-7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魚類，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1604.20.10.12-8	調製或保藏魚子，罐頭
1604.20.20.12-6	調製或保藏魚鰭(魚翅)，罐頭
1604.20.30.20-4	已調製或保藏之魚漿，罐頭
1604.20.90.12-1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魚，罐頭
1604.30.00.00-2	魚子醬及魚子醬代替品
1605.10.00.20-1	調製或保藏螃蟹，罐頭
1605.20.00.12-9	調製或保藏草蝦，罐頭
1605.20.00.22-7	調製或保藏斑節蝦，罐頭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1605.20.00.92-2	其他調製或保藏蝦及對蝦，罐頭
1605.30.00.20-7	調製或保藏龍蝦，罐頭
1605.40.00.20-5	其他甲殼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罐頭
1605.90.10.20-2	調製或保藏鮑魚，罐頭
1605.90.21.00-3	已調製或保之蠣(蠔、蚵)，淡菜，罐頭
1605.90.30.20-8	調製或保藏蛤蜊、蚶子、蛭，罐頭
1605.90.40.20-6	已調製或保藏之鐘螺，罐頭
1605.90.50.20-3	已調製或保藏魷魚，罐頭
1605.90.60.20-1	已調製或保藏之干貝，罐頭
1605.90.70.20-9	調製或保藏南美貝，罐頭
1605.90.80.20-7	已調製或保藏之墨魚，罐頭
1605.90.90.20-5	其他軟體及水產無脊椎動物之調製或保藏品，罐頭
1701.11.00.10-5	紅糖
1701.12.00.00-6	甜菜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1701.91.10.10-6	紅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1701.91.10.90-9	其他粗砂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1701.91.20.00-6	精製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1701.99.10.00-0	方糖
1701.99.20.00-8	冰糖
1702.11.20.00-2	乳糖漿，含乳糖以乾基計，以魚水乳糖表示，重量在 99%及以上者
1702.19.92.00-7	其他乳糖漿
1702.20.00.00-5	楓糖及楓糖漿
1702.30.00.00-3	葡萄糖及葡萄糖漿，未含果糖或在乾燥狀況下含果糖重量不超過 20%
1702.40.00.00-1	葡萄糖及葡萄糖漿，在乾燥狀況下含果糖重量至少達 20%，但不超過 50%者
1702.50.00.00-8	化學級純果糖
1702.60.00.00-6	其他果糖及果糖漿，在乾燥狀況下含果糖重量超過 50%者
1702.90.12.00-6	化學級純麥芽糖
1702.90.20.00-6	焦糖
1702.90.30.00-4	人造蜂蜜
1702.90.90.00-1	其他類似品
1703.10.10.00-4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1703.10.90.00-7	其他甘蔗糖蜜
1703.90.10.00-7	其他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1703.90.90.00-0	其他糖蜜
1704.10.00.00-5	口香糖，不論是否外包糖衣
1704.90.00.00-8	其他糖食(包括白色巧克力)，不含可可者
1801.00.10.00-7	生可可豆，全粒或碎粒
1801.00.20.00-5	焙製可可豆，全粒或碎粒
1806.31.00.00-7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2公斤，有填塞物
1806.32.00.00-6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2公斤，無填塞物
1806.90.10.00-3	冰淇淋粉
1806.90.20.00-1	嬰幼兒調製品，供零售用—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者，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但低於50%；或以第0401至0404節物品製成者，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
1806.90.40.00-7	麥芽精調製品(好立克，阿華田及類似品在內)，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40%或以上但低於50%者
1806.90.51.00-3	調製奶粉，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
1806.90.53.00-1	調製奶水，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以上但低於10%者，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1806.90.54.00-0	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含其他甜味料者，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1806.90.55.00-9	調味乳，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
1806.90.59.00-5	其他調製奶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5%或以上但低於10%者
1806.90.61.00-1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30%，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6%但未逾8%者
1806.90.69.00-3	其他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6%但未逾8%者
1806.90.71.00-9	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例如：玉米片)，含米量不低於30%，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6%但未逾8%者
1806.90.79.00-1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例如：玉米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6%但未逾8%者
1806.90.92.00-4	其他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30%，含可可重量(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 在 40%或以上低於 50%
1806.90.99.00-7	其他第 1806 節所屬之貨品
1901.10.00.10-4	嬰幼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幼兒奶水,供零售用
1901.10.00.90-7	其他嬰幼兒調製品,供零售用
1901.90.12.00-5	麥芽精調製品(好立克、阿華田及類似品在內)
1901.90.21.00-4	調製奶粉,供零售用 5 磅及以下包裝者
1901.90.22.00-3	其他調製奶粉
1901.90.24.00-1	調製奶皮
1901.90.25.00-0	調製奶水,加糖或含其他甜料者
1901.90.26.00-9	調製奶水,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1901.90.27.00-8	調味乳
1901.90.29.00-6	其他調製奶品
1901.90.30.00-3	冰淇淋粉
1901.90.40.00-1	冬粉
1901.90.91.00-9	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含米量不低於 30%調製品
1901.90.99.00-1	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調製品
1902.11.10.00-2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含蛋者
1902.11.90.00-5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含蛋者
1902.19.10.00-4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未含蛋者
1902.19.90.00-7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粉條,未含蛋者
1902.20.10.00-1	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者
1902.20.90.00-4	其他夾餡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者
1902.30.10.00-9	速食麵
1902.30.20.00-7	其他米粉條
1902.30.90.00-2	其他粉條
1902.40.00.00-9	北非麵食
1904.10.20.10-7	速食粥
1904.10.20.90-0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 30%之穀類調製食品
1904.10.90.00-4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
1904.20.11.00-8	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 30%
1904.20.19.00-0	其他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1904.20.21.00-6	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30%
1904.20.29.00-8	其他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
1904.90.10.00-4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30%
1904.90.90.00-7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
1905.10.00.00-2	脆麵包
1905.20.00.00-0	薑餅及其類似品
1905.30.10.00-6	甜餅乾
1905.30.20.00-4	蛋餅及薄餅
1905.40.00.00-6	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
1905.90.30.00-9	專供嬰幼兒用餅乾
1905.90.40.00-7	專供病患用餅乾
1905.90.50.00-4	米
1905.90.60.00-2	船用餅乾
1905.90.90.00-6	其他第1905節所屬之貨品
2001.10.00.10-1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黃(胡)瓜及小黃瓜罐頭
2001.20.00.10-9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洋蔥罐頭
2001.90.11.10-1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狀)罐頭
2001.90.19.10-3	其他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蔬菜罐頭
2001.90.20.10-0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堅果罐頭
2001.90.90.10-5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其他植物可食用部分罐頭
2002.10.00.11-9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整粒番茄罐頭
2002.10.00.12-8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片塊番茄罐頭
2002.90.00.11-2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茄糊罐頭
2002.90.00.12-1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番茄泥罐頭
2002.90.00.19-4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番茄製品罐頭
2003.10.10.10-7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冬菇(香菇、花菇)罐頭
2003.10.90.11-9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整粒洋菇罐頭
2003.10.90.12-8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鈕粒洋菇罐頭
2003.10.90.13-7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切片洋菇罐頭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2003.10.90.14-6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洋菇柄及碎片罐頭
2003.10.90.19-1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洋菇罐頭
2003.10.90.21-7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草菇罐頭
2003.10.90.22-6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鮑魚菇罐頭
2003.10.90.23-5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蠔菇罐頭
2003.10.90.24-4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金針菇罐頭
2003.10.90.29-9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菇類罐頭
2003.20.00.10-7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麥草，罐頭
2005.10.00.00-9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均質蔬菜，未冷凍
2005.20.10.00-5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條，內包裝重量在 1.5 公斤以上者，未冷凍
2005.60.00.11-5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長筍芽蘆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60.00.12-4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中筍芽蘆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60.00.13-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短筍芽蘆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60.00.14-2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截切筍芽蘆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60.00.15-1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截切筍莖蘆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60.00.16-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混合筍芽蘆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60.00.19-7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白蘆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60.00.20-4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綠蘆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80.10.00-2	甜玉米罐頭
2005.90.30.10-4	供嬰幼兒食用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蔬菜，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0.50.10-9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蒜球（整粒、切塊、切片、切碎或粉狀）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0.61.10-6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混合蔬菜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及以上者
2005.90.62.10-5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混合蔬菜罐頭，未冷凍，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
2005.90.90.11-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麻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0.90.12-9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綠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0.90.13-8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桂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0.90.14-7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孟宗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0.90.19-2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竹筍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2005.90.90.91-3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蔬菜罐頭，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2007.10.00.00-7	均質調製品
2007.91.10.00-7	橘子果醬
2008.11.20.00-1	花生醬
2008.20.00.10-2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鳳梨罐頭
2008.99.10.10-6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荔枝罐頭
2008.99.20.10-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龍眼罐頭
2008.99.30.10-2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罐頭
2008.99.91.10-8	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其他植物可食部分罐頭
2008.99.92.10-7	供嬰幼兒食用之調製或保存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分罐頭，不論是否加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2009.11.10.00-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冷凍者
2009.11.22.00-8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
2009.19.10.00-4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未冷凍者
2009.19.22.00-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未冷凍者，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
2009.20.20.10-7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下者
2009.20.20.20-5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柚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下者
2009.30.20.10-5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其他單一柑橘類天然果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下者
2009.30.20.20-3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其他單一柑橘類濃縮果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及以下者
2009.40.10.00-7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鳳梨汁
2009.40.22.00-3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2009.50.10.00-4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番茄汁
2009.60.10.00-2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汁
2009.60.22.00-8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2009.70.10.00-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蘋果汁
2009.70.22.00-6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每包重量在18公斤以下者
2009.80.10.10-6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芒果汁
2009.80.20.00-6	椰子汁
2009.80.91.00-0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其他任何單一之天然果汁或蔬菜汁
2009.80.92.00-9	供嬰幼兒食用之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果汁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2009.90.10.10-4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混合汁
2009.90.20.00-4	供嬰幼兒食用之混合汁
2101.11.00.00-1	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2101.12.00.00-0	以咖啡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咖啡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2101.20.00.00-0	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及以茶、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以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2101.30.00.00-8	焙製菊苣及其他焙製咖啡代用品及菊苣、咖啡代用品之萃取物、精、濃縮物
2102.10.00.10-9	白麴、紅麴、酒母
2103.10.00.00-0	醬油
2103.20.00.00-8	蕃茄醬及其他番茄調味醬
2103.30.00.00-6	芥末粉、細粒及其調製品
2103.90.10.00-1	蛋黃醬、沙拉醬
2103.90.20.00-9	咖哩醬
2103.90.30.00-7	味噌
2103.90.40.00-5	桂花醬
2103.90.90.11-1	料理酒，以基酒加入0.5%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103.90.90.12-0	料理酒，以基酒加入0.5%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103.90.90.90-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
2104.10.11.00-6	液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2104.10.19.00-8	其他液態湯及其調製品
2104.10.21.00-4	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2104.10.29.00-6	其他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
2104.20.10.00-5	嬰幼兒或病人用均質混合調製食品
2104.20.90.00-8	其他均質混合調製食品
2105.00.10.00-8	冰淇淋，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2105.00.90.00-1	其他可食用冰，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2106.90.40.00-2	嬰幼兒用食品
2106.90.91.00-0	咖啡乳劑；大豆及其蛋白質食物調製品
2106.90.96.00-5	合成或甜味料以替代糖之糖果、口香糖及類似品
2106.90.97.00-4	紅豆餡（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2106.90.98.00-3	其他食物調製品，含米量不低於30%者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2201.10.10.00-9	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2201.10.20.00-7	汽水(碳酸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2201.90.10.00-2	雪及冰
2201.90.90.00-5	其他飲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2202.10.00.10-8	汽水(碳酸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2202.10.00.20-6	礦泉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2202.10.00.90-1	其他飲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
2202.90.11.00-0	未發酵稀釋天然蜜柑橘汁
2202.90.12.00-9	未發酵稀釋天然葡萄柚汁
2202.90.13.00-8	未發酵稀釋天然鳳梨汁
2202.90.14.00-7	未發酵稀釋天然番茄汁
2202.90.15.00-6	未發酵稀釋天然葡萄汁
2202.90.16.00-5	未發酵稀釋天然蘋果汁
2202.90.19.00-2	其他未發酵稀釋天然果汁
2202.90.21.00-8	未發酵柑橘汁飲料
2202.90.22.00-7	未發酵葡萄柚汁飲料
2202.90.23.00-6	未發酵鳳梨汁飲料
2202.90.24.00-5	未發酵番茄汁飲料
2202.90.25.00-4	未發酵葡萄汁飲料
2202.90.26.00-3	未發酵蘋果汁飲料
2202.90.29.00-0	其他未發酵果汁飲料
2202.90.30.00-7	未發酵稀釋蔬菜汁及飲料
2202.90.90.10-2	麥芽飲料，不含酒精
2202.90.90.20-0	未發酵綜合蔬果汁及飲料
2202.90.90.30-8	含人參之飲料，不含酒精
2202.90.90.91-4	其他飲料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含乳製品，其乳脂肪及非脂肪乳固形物之總含量低於6%者)，不含酒精
2202.90.90.99-6	其他飲料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者(不含乳製品)，不含酒精
2203.00.00.11-8	啤酒，麥芽釀造，非供分裝用者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2203.00.00.12-7	啤酒，麥芽釀造，供分裝用者
2204.10.10.11-3	香檳，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4.10.10.12-2	香檳，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4.10.90.11-6	其他汽泡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4.10.90.12-5	其他汽泡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4.21.00.00-5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2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者
2204.29.00.11-4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超過2公升，但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4.29.00.12-3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4.30.00.11-1	其他葡萄膠，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4.30.00.12-0	其他葡萄膠，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5.10.00.10-5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量計）在20%及以下，裝在2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
2205.10.00.20-3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量計）超過20%，裝在2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
2205.90.00.11-7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量計）在20%及以下，裝在超過2公升，但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5.90.00.12-6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量計）算在20%及以下，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5.90.00.21-5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量計）超過20%，裝在超過2公升，但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5.90.00.22-4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量計）超過20%，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6.00.10.11-3	穀類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6.00.10.12-2	穀類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6.00.20.11-1	果類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6.00.20.12-0	果類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6.00.30.11-9	蜂蜜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6.00.30.12-8	蜂蜜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6.00.90.11-6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6.00.90.12-5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品，裝在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20.10.11-7	葡萄白蘭地，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20.10.12-6	葡萄白蘭地，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20.90.11-0	蒸餾葡萄酒或葡萄渣而得之其他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20.90.12-9	蒸餾葡萄酒或葡萄渣而得之其他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30.00.11-7	威士忌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30.00.12-6	威士忌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40.00.11-5	蘭姆酒及塔非亞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40.00.12-4	蘭姆酒及塔非亞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50.00.11-2	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50.00.12-1	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60.00.11-0	伏特加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60.00.12-9	伏特加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70.00.11-8	利口酒及甘露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70.00.12-7	利口酒及甘露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90.20.11-0	水果白蘭地，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90.20.12-9	水果白蘭地，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90.30.11-8	米酒（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阿米諾法製造，經蒸煮、糖化、發酵、蒸餾、調合酒精而製得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超過20%，在包裝上標示專供烹調用酒字樣者），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90.30.12-7	米酒（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阿米諾法製造，經蒸煮、糖化、發酵、蒸餾、調合酒精而製得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超過20%，在包裝上標示專供烹調用酒字樣者），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90.40.11-6	龍舌蘭酒（Tequila, Mezcal），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90.40.12-5	龍舌蘭酒（Tequila, Mezcal），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8.90.50.11-3	茴香烈酒（Ouzo），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2208.90.50.12-2	茴香烈酒 (Ouzo)，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8.90.60.11-1	穀類蒸餾酒 (Korn)，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90.60.12-0	穀類蒸餾酒 (Korn)，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8.90.90.11-5	其他穀類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90.90.12-4	其他穀類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8.90.90.21-3	其他果類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90.90.22-2	其他果類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8.90.90.31-1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 (以容量計) 在20%及以下，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90.90.32-0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 (以容量計) 在20%及以下，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8.90.90.33-9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 (以容量計) 超過20%，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90.90.34-8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 (以容量計) 超過20%，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8.90.90.91-8	其他烈酒及其他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2208.90.90.92-7	其他烈酒及其他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裝在5公升以上或以下之容器內) 者
2209.00.00.00-5	醋及以醋酸製成之醋代用品
3212.90.20.00-5	零售包裝之染料及其他著色料
3213.10.00.00-5	成套色料
3213.90.00.00-8	其他藝術家、學生或招牌畫畫家用色料、輔助調色料、娛樂性色料及其類似品，以片狀、管裝、罐裝、瓶裝、盤裝或類似形狀及包裝者
3304.91.20.00-3	痲子粉及爽身粉
3304.99.10.10-5	含藥之面霜
3304.99.10.90-8	其他面霜
3304.99.20.10-3	含藥洗面膏
3304.99.20.90-6	其他洗面膏
3304.99.90.10-8	含藥之乳液、化粧水
3304.99.90.90-1	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 (藥品除外)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3305.10.00.10-2	含藥洗髮劑及潤絲劑(去頭皮屑、止頭皮癢用)
3305.10.00.90-5	其他洗髮劑及潤絲劑
3305.20.00.00-2	燙髮劑
3305.30.00.00-0	髮膠
3305.90.10.10-3	整髮液、養髮液
3305.90.10.90-6	其他髮膏、髮油、髮乳、髮蠟或髮水
3305.90.20.00-3	染髮劑
3305.90.90.00-8	其他髮用製品
3306.10.10.90-2	其他牙膏
3306.10.20.10-7	含藥漱口劑、口腔芳香劑
3306.10.20.90-0	其他漱口劑、口腔芳香劑、假牙清潔劑
3306.10.90.00-4	其他潔牙劑
3306.20.00.00-1	用以清潔牙縫之紗線(牙線)，具個別零售包裝者
3307.10.00.00-2	刮鬍或刮鬍前後用劑
3307.20.00.00-0	身體除汗臭劑
3307.30.00.00-8	沐浴香及其他沐浴用劑
3307.41.00.00-5	亞珈倍地及其他燻香物品
3307.49.00.00-7	其他室內薰香或除臭劑，包括用於宗教儀式之芳香製品
3307.90.20.00-1	隱形眼鏡清洗液
3307.90.90.10-4	脫毛劑
3402.20.00.00-4	零售包裝界面活性、洗滌製劑及清潔製劑
3808.10.30.00-0	蚊香
3903.11.00.00-9	發泡級聚苯乙烯
3904.22.00.00-5	已塑化聚氯乙炔，初級狀態
3923.10.00.00-6	塑膠製箱子、盒子、籃子及類似品
3924.10.00.10-3	塑膠碗盤
3924.10.00.90-6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
4823.60.00.00-4	紙或紙板製之盤、碟、杯及其類似品
3808.10.10.00-4	殺蟲劑原體
3808.10.90.00-7	其他殺蟲劑成品
3808.20.10.00-2	殺菌劑原體
3808.20.20.00-0	殺菌劑成品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3808.30.12.00-8	除草劑成品
3808-30-13-00-7	巴拉刈原體
3808.30.19.00-1	其他除草劑原體
3808.30.21.00-7	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原體
3808.30.22.00-6	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3808.90.11.00-6	殺菌劑原體
3808.90.12.00-5	殺菌劑成品
3808.90.21.00-4	殺線蟲劑原體
3808.90.22.00-3	殺線蟲劑成品
3808.90.31.00-2	殺鼠劑原體
3808.90.32.00-1	殺鼠劑成品
3808.90.91.00-9	其他農藥或類似產品原體
3808.90.92.00-8	其他農藥或其他類似品成品
其他尚包含配製農藥成品用之輔助原料及合成農藥原體之原料	
2710.00.51.10-3	防銹油
2710.00.51.29-2	其他含石油重量比 70%及以上之摻配油料
2710.00.51.90-6	其他潤滑油，其含石油重量比 70%及以上者
2710.00.52.00-4	潤滑油膏
2710.00.60.00-4	半精煉石油，包括蒸餘之原油在內
2710.00.70.00-2	燃料油渣
2710.00.91.90-8	其他變壓器油
2710.00.92.00-6	淬火油
2710.00.93.90-6	其他電容器油
2710.00.94.00-4	礦物質石油腦
2710.00.95.00-3	白臘油
2710.00.99.10-7	潤滑基礎油
2710.00.99.90-0	其他第 2710 節所屬之貨品
3403.11.10.00-2	紡織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20.00-0	皮革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30.00-8	塑膠用加工處理油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3403.11.40.00-6	橡膠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90.00-5	其他材料處理用調製品
3403.19.10.00-4	潤滑油脂
3403.19.20.00-2	切削油
3403.19.30.00-0	離型及脫模製劑
3403.19.41.00-7	防銹製劑
3403.19.42.00-6	防蝕製劑
3403.19.90.90-8	其他潤滑製劑（不含多氯聯苯等）
3403.91.00.00-7	供紡織品、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處理用調製品
3403.99.00.00-9	其他潤滑製劑
3811.11.00.00-0	以鉛化合物為基料之抗震製劑
3811.19.00.00-2	其他抗震製劑
3811.21.00.00-8	含有石油或提自地瀝青之油類之潤滑油添加劑
3811.29.00.00-0	其他潤滑油添加劑
3811.90.00.00-4	其他添加劑（3811節）
3819.00.10.00-3	液壓煞車油
3819.00.90.00-6	其他調製之液壓傳遞液，不含或含石油或瀝青礦物油以重量計少於70%者

業者應回收物品之貨名及其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應回收物品 類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機動車輛	8702.10.00.00-3	具有壓縮點火式內燃活塞引擎(柴油引擎或半柴油引擎)者
	8702.90.00.00-6	其他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駕駛人)之機動車輛
	8703.21.10.00-7	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8703.21.90.00-0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000立方公分者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0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公分者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33.12.00-1	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33.91.00-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8703.33.92.00-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3000立方公分者	

應回收物品 類 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8703.90.10.00-3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蓬車、跑車)及旅行車
	8703.90.20.00-1	救護車
	8703.90.90.00-6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8704.21.11.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21.2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及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機動車輛	8704.22.10.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及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704.23.10.00-4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704.23.90.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704.31.1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31.2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32.00.00-5	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8705.30.00.00-6	救火車及救火雲梯車
	8705.40.00.00-4	水泥攪拌車
	8705.90.11.00-0	罐槽貨車，總重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12.00-9	罐槽貨車，總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21.00-8	絞車，總重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22.00-7	絞車，總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40.00-5	放射線車
	8705.90.51.00-1	灑水車，道路清潔車、清溝車、清溝吸泥車、掃街車、沙灘清潔車

應回收物品 類 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8705.90.52.00-0	垃圾車、水肥車
	8705.90.60.00-0	無線電廣播車、探照燈車
	8705.90.70.00-8	捐血車
	8705.90.80.00-6	噴霧車
	8705.90.90.00-4	其他特種機動車輛，但主要設計供載客或載貨者除外
	8711.10.11.00-9	專供殘障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10.19.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10.20.00-8	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10.30.00-6	專供殘障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20.10.00-8	專供殘障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 立方公分者
	8711.20.90.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
	8711.30.00.00-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2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500 立方公分者
	8711.40.00.00-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 800 立方公分者
	8711.50.00.00-3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8711.90.20.10-9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者
機動車輛	8711.90.20.90-2	其他機器腳踏車
	8711.90.30.10-7	其他腳踏車，裝有蓄電池輔助動力者
	8711.90.30.90-0	其他腳踏車，裝有其他輔助動力者
	8711.90.91.00-5	其他機器腳踏車
潤滑油	2710.00.51.29-2	其他含石油重量比 70%及以上之摻配油料
	2710.00.51.90-6	其他潤滑油，其含石油重量比 70%及以上者
	2710.00.60.00-4	半精煉石油，包括蒸餘之原油在內
	2710.00.70.00-2	燃料油渣
	2710.00.91.90-8	其他變壓器油

應回收物品 類 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2710.00.92.00-6	淬火油
	2710.00.93.90-6	其他電容器油
	2710.00.94.00-4	礦物質石油腦
	2710.00.95.00-3	白臘油
	2710.00.99.10-7	潤滑基礎油
	2710.00.99.90-0	其他第 2710 節所屬之貨品
	3403.11.10.00-2	紡織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20.00-0	皮革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30.00-8	塑膠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40.00-6	橡膠用加工處理油
	3403.11.90.00-5	其他材料處理用調製品
	3403.91.00.00-7	供紡織品、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處理用調製品
	3403.99.00.00-9	其他潤滑製劑
	3811.11.00.00-0	以鉛化合物為基料之抗震製劑
	3811.19.00.00-2	其他抗震製劑
	3811.21.00.00-8	含有石油或提自地瀝青之油類之潤滑油添加劑
	3811.29.00.00-0	其他潤滑油添加劑
	3819.00.10.00-3	液壓煞車油
	3819.00.90.00-6	其他調製之液壓傳遞液，不含或含石油或瀝青礦物油以重量計少於 70%者
輪胎	4011.10.00.10-5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4011.10.00.90-8	其他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4011.20.00.10-3	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4011.20.00.90-6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4011.40.00.00-1	新橡膠氣胎，機器腳踏車用
	4012.10.10.00-4	機動車輛用翻修橡膠輪胎
	4012.20.10.00-2	機動車輛用已使用之橡膠氣胎
	含裝配有輪胎之機動車輛	
鉛蓄電池	8507.10.00.00-0	發動活塞引擎用之鉛酸蓄電池
	8507.20.00.00-8	其他鉛酸蓄電池
	含裝配有鉛蓄電池之機動車輛	

應回收物品 類 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乾電池	8506.10.10.009	礦工安全帽燈用二氧化錳乾電池
	8506.10.21.006	二氧化錳乾電池，體積未超過 300 毫升
	8506.10.22.005	二氧化錳乾電池，體積超過 300 毫升
乾電池	8506.10.90.002	其他二氧化錳乾電池
	8506.30.00.007	氧化汞電池
	8506.40.00.005	氧化銀電池
	8506.50.00.002	鋰電池
	8506.60.00.000	空氣鋅電池
	8506.80.10.004	礦工安全帽燈用其他乾電池
	8506.80.90.007	其他原電池
	8507.80.00.005	其他蓄電池
	8507.30.00.006	鎳鎘電池
	8548.10.90.002	廢電池
電子電器	8415.10.00.00-1	窗型及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
	8415.81.00.00-5	具有冷藏機組及冷熱可逆循環閥之空氣調節器
	8415.82.00.00-4	具有冷藏機組之空氣調節器
	8415.83.00.00-3	未具有冷藏機組之空氣調節器
	8418.21.10.00-3	壓縮式家用冰箱容量在 800 公升及以上者
	8418.21.20.00-1	壓縮式家用冰箱容量在 500 公升及以上，但小於 800 公升者
	8418.21.90.00-6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
	8418.22.10.00-2	電動吸收式家用冰箱容量在 800 公升及以上者
	8418.22.90.00-5	其他電動吸收式家用冰箱
	8418.29.10.00-5	其他形式家用冰箱，容量在 800 公升及以上者
	8418.29.90.00-8	其他形式家用冰箱
	8528.12.90.20-0	高畫質電視機（水平解析度在 1000 條以上）
	8528.12.90.90-5	其他彩色電視接收器具，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或音、影錄或放 器具者
	8528.30.10.00-9	彩色影像投射機

應回收物品 類 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貨 名
	8450.11.10.00-4	全自助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 8 公斤至 10 公斤者
	8450.11.20.00-2	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8 公斤者
電子電器	8450.11.30.00-0	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未達 6 公斤者
	8450.12.10.00-3	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8 公斤至 10 公斤者
	8450.12.20.00-1	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8 公斤者
	8450.12.30.00-9	其他附有離心脫水槽之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者
	8450.19.10.00-6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8 公斤至 10 公斤者
	8450.19.20.00-4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以上，但未達 8 公斤者
	8450.19.30.00-2	其他洗衣機，其容量為乾衣 6 公斤者
	8450.20.00.00-5	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超過 10 公斤者
照明光源	8539.31.00.00-7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直管部分）